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经过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裕康_____

孙乐和_____

黄乐晓_____

2015年8月23日